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

電話：(02) 2365-3493

傳真：(02) 2367-3571

聯絡人：詹秘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輔字第 109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申請表、實施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 109 年度「表揚推行學校諮商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暨輔導人員」表揚活動，敬請 貴單位協助推薦推行輔導活動成效優良之學校、輔諮中心及函轉訊息與所屬單位，並鼓勵其踴躍報名角逐此獎項。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 二、獲獎將受邀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舉辦之「2020 年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公開授獎，同時以靜態展覽方式展示成果，並函請教育主管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 三、敬請 貴單位函轉所屬各級學校、輔諮中心等所屬單位，鼓勵踴躍參與此次輔導績優工作之評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五)前**函送電子光碟片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隨函附上各項相關附件，亦可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網站 http://year.guidance.org.tw/measure_01.php 下載。

正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郭麗安

12/11

台 灣 會 學 商 部 與 專 科 教 育

第 111 期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 出版
ISSN 0022-5222 (國) · 郵政
R.O.C. 40322 (10) · 通郵
登記證：人部登

本報社址：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訂戶部：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發行部：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廣告部：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印刷部：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本報為「教育界」之唯一刊物，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本報設有「教育」一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本報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電話：二二二。

本報為「教育界」之唯一刊物，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本報設有「教育」一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本報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電話：二二二。

本報為「教育界」之唯一刊物，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本報設有「教育」一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本報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電話：二二二。

本報為「教育界」之唯一刊物，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本報設有「教育」一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本報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電話：二二二。

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 電話：二二二

本報為「教育界」之唯一刊物，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教育界人士之良伴。本報設有「教育」一欄，歡迎各界人士投稿。本報地址：台北五福路一號。電話：二二二。

教育界

5/1/53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表揚推行學校諮商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暨輔導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4 日第 3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第 4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第 41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第 4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第 43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1 日第 4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第 45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提昇學校輔導工作品質，特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之宗旨，辦理本項表揚工作。

第二條 主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第三條 推展學校輔導工作有績效優良之學校、輔諮中心暨卓越貢獻之輔導人員。本辦法所稱之輔導人員包含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組長及專業輔導人員。

第四條 各級學校或輔導人員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均得由相關機關、學校或輔導人員自行推薦表揚：

- 一、 規劃及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二、 規劃及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三、 規劃及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展現專業知能，成效卓著者。
- 四、 提昇輔導人員和設施的專業化，落實輔導理念，成效卓著者。
- 五、 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對於提昇輔導工作顯有裨益者。
- 六、 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第四條 各級輔諮中心落實推動前一學年度學校諮商輔導工作，並具下列優良事蹟者，均得由相關機關、學校或輔導人員自行推薦表揚：

- 一、 落實輔導理念，並回應在地文化，發展服務模式或策略，成效卓著者。
- 二、 促進系統合作，成效卓著者。
- 三、 提供專業人員專業督導及支持，提升專業效能，成效卓著者。
- 四、 從事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提昇專業知能顯有裨益，成效卓著者。
- 五、 積極參與專業社群，推廣輔導專業，成效卓著者。
- 六、 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第五條 推薦程序：

一、 教育部、局（處）推薦

（一）本會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函請教育部、局推薦其所屬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

(二)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所分配之名額，遴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於期限內將獲推薦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名單及填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檢送本會。

二、自行推薦：凡符合第四條表揚條件之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得自行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三、理監事推薦：本會理監事得依所接觸各級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推薦其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檢送本會。

第六條 評審方式：

由本會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委員會就各機關、自行推薦、及理監事推薦之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進行評審後，各教育階段選取績優學校至多十所、輔諮中心至多三名，各教育階段績優輔導人員至多五名。評審結果送理監事會議核備，並得視情況不足額給獎。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獲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公開頒發榮譽獎狀乙幀，以為表揚。

二、為擴大表揚與觀摩效果，獲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者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當日公開展示或發表其輔導工作成果。

三、由學會彙整製作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簡介，公布於學會相關刊物、通訊物及網站，以表彰其貢獻。

四、獲選績優學校之校長、輔導人員，薦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第八條 附記：

一、申請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受理截止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由本會於審查結束後統一銷毀，請自行留存備份檔案。

二、績優學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績優輔諮中心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績優輔導人員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請依照規定格式以電腦打字排版，並可穿插圖像和超連結。

三、各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或輔導人員檢送資料總頁數不超過 50 頁，並製作成 pdf 電子檔。封面可自行設計，唯須註明「單位或個人名稱」及「推薦單位」。內頁並須有目錄和頁碼。不需紙本，並請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中。

四、獲選績優學校、輔諮中心暨輔導人員受獎與發表之時間地點，由本會逕函通知，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從優敘獎。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4/17

全方位學校輔導之定義和說明：

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故本學會所指稱之「全方位學校輔導方案」應符合下列數項規準：

- 一、 明確訂定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涵蓋全人發展的重要面向、各發展階段所應具備的核心知能，以及具體評量指標。
- 二、 完善規劃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的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發展性輔導措施。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全體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 三、 針對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或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個別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 四、 針對高關懷學生之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說明及評估此類措施如何達成促進個別學生身心健康與全人發展的目標。

學校本位輔導之定義和說明：

學校本位輔導係指學校秉持其教育與輔導理念，以全體教育人員為主體，輔導專業性為核心，針對學生特質與需求，並依據本校特色與資源以及學區社會、文化、經濟和地理條件，發展並推動自主建構的學校輔導工作。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工作

績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聯絡傳真	()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主任姓名		專業背景 (可重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實務年資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年資__年
本年度專輔人員應聘與實聘人數	應聘人數__人；實聘人數__人		
服務學校數	幼兒園__所/國小__所/國中__所/高中__所(概數即可)		
※貴單位是否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有效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貴單位是否曾榮獲本會績優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或超連結)
八、行政組織與運作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 ● 年度工作計畫與實施方式 		
九、人力運作與支持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及偏鄉學校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6 款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 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之培訓增能規劃 ● 專業輔導人員接受督導(個督、團督)之機制 ● 專業輔導人員之身心健康支持措施 		
十、實務工作 (3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模式 ● 處遇性輔導的轉介評估與直接服務情形 ● 跨領域系統合作與專業對話 ●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機制與運作情形 ● 協助支援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或督導 ● 因應重大政策發展出的具體作法 		
十一、特色工作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前瞻性或有創意的輔導工作模式 ● 偏遠地區之專業服務輸送情形 ● 推動輔導工作相關獲獎經驗 		
十二、社會參與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文章/論文/著作之撰寫、發表或出版 ● 招收及培訓實習心理師、實習社工師 ● 近三年參與社會事務和活動情形 ●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自評加總(總分 100 分)			

各審查項目資料羅列與舉證(所有舉證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行政組織與運作

- 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之簡要描述
- 中心近三年年度工作計畫與實施方式

<6/11>

人力運作與支持

- 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簡述(不同專業人員人數、持有執照比例、是否聘足...等)
- 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之專業培訓與增能機制
- 專業輔導人員接受督導(個督、團督)之機制
- 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服務與身心健康平衡
- 其他補充說明

實務工作

- 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模式
- 處遇性輔導的轉介評估與直接服務情形
- 協助學校系統工作的情形
- 跨領域、跨專業系統合作情形
-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機制與運作情形
- 協助支援學校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或督導
- 因應重大政策發展出的具體作法
- 其他補充說明

特色工作

(請自行分項羅列與舉證)

社會參與

- 發表輔導相關文章/論文/著作情形，共_____篇(請列出作者、年代、篇名、出處與頁數)
- 近三年招收並培訓實習心理師、實習社工師人數，培訓內涵與規劃簡述
- 近三年參與社會事務和活動情形(如：心理健康推廣、學生諮商輔導推廣、性平促進、弱勢族群服務等)
-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20/11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
		學校傳真	()
校長姓名		班級數	
輔導處/室/組/ 中心主任		學生人數	
聯絡方式		E-Mail	
※貴單位是否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有效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貴單位是否曾榮獲本會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最高 評分	自評 分數	佐證資料(附 件編號或超連 結)
一、輔導工作理念推動 (20%)	全方位學校輔導或學校本位輔導之理念與實踐。	20		
二、發展性輔導工作 (20%)	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0		
三、介入性輔導工作 (20%)	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0		
四、處遇性輔導工作 (10%)	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10		
五、輔導人員和設施的專業化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具備輔導教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照，或為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科系畢業。 ● 輔導人員持續參與督導、研習等在職進修。 ● 輔導處室/中心空間設施充分且符合專業水準。 ● 擔任中心學校或負責整合輔導相關業務。 ● 提供學校輔導/諮商心理實習生實習訓練或督導。 	15		
六、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相關文章/論文/著作發表情形。 ●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10		
七、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5%)	請自行羅列和舉證。	5		
總分		100		

一、 近三年推動「全方位學校輔導/學校本位輔導」之理念與具體措施

二、 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三、 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四、 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8/11

五、108 學年度輔導人員和設施專業化

(一) 輔導人力配置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與系所)	證書/證照	是否為 本會個人會員	工作時間分配表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專業發展
					輔導課程 %	輔導行政 %	直接服務 %	間接服務 %	專業合作 %	專業發展 %

(二) 持續參與督導、研習等在職進修情形

(三) 空間設施充分且符合專業水準情形

1. 個別諮商室 _____ 間

2. 團體諮商室 _____ 間

3.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共 _____ 間

(四) 是否為各縣市輔導相關工作之中心學校?

是, 名稱為 _____

否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商心理實習生實習訓練情形

六、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

(一) 發表輔導相關文章/論文/著作情形, 共 _____ 篇。

(請列出作者、年代、篇名、出處與頁數)

(二)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七、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9/17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9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輔導人員申請表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學校地址	□□□	學校電話	()
		學校傳真	()
輔導人員姓名		教師證書	
輔導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輔導人員		
現職服務年資	自__年__月起迄今，計__年__月	專業證照	
最高學歷	_____大學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_____大學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20		
聯絡方式		E-Mail	
※是否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有效個人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最高評分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附件編號或超連結)
一、輔導工作理念推動 (20%)	全方位學校輔導或學校本位輔導之理念與實踐。	20		
二、發展性輔導工作 (20%)	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0		
三、介入性輔導工作 (20%)	依學生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0		
四、處遇性輔導工作 (10%)	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10		
五、輔導人員和設施的專業化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人員具備輔導教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照，或為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科系畢業。 ● 輔導人員持續參與督導、研習等在職進修。 ● 輔導處室/中心空間設施充分且符合專業水準。 ● 擔任中心學校或負責整合輔導相關業務。 ● 提供學校輔導/諮商心理實習生實習訓練或督導。 	15		
六、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相關文章/論文/著作發表情形。 ●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10		
七、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5%)	請自行羅列和舉證。	5		
總分		100		

一、 近三年推動「全方位學校輔導/學校本位輔導」之理念與具體措施

二、 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10/11>

三、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四、108 學年度規劃及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之特色、成效和具體事蹟

五、108 學年度輔導人員和設施專業化

(一) 輔導工作時間配置

工作時間分配表					
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		處遇性輔導	專業發展
輔導課程%	輔導行政%	直接服務%	間接服務%	專業合作%	專業發展%

(二) 持續參與督導、研習等在職進修情形

(三) 承辦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情形

(四) 督導學校輔導/諮商心理實習生實習訓練情形

六、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相關研究與發展

(一) 發表輔導相關文章/論文/著作情形，共_____篇。
(請列出作者、年代、篇名、出處與頁數)

(二) 參與本會各項事務和活動情形

七、其它推行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

4/1/17